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所）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7 次系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地點：視訊會議 <https://meet.google.com/kvh-cbpbk-czn>

出席人員：吳 0 萍主任、陳 0 見老師、唐 0 昌老師、陳 0 聰老師、
江 0 樺老師、林 0 霞老師、簡 0 良老師、張美華老師、
陳 0 祥老師、黃 0 茹老師

主席：吳 0 萍主任

紀錄：莊 0 貽組員

壹、主席報告：

本次會議將進行 111 學年度系、院、校代表委員遴選，採用 Microsoft Teams 表單，請各老師登入 Teams 進行投票，投票時間為今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4 時，下午 4 時後即進行開票，並請黃楷茹老師協助監票，如開票結果有同票數之情形，則授權由系辦進行抽籤決定人選；開票及抽籤過程全程錄影。

貳、前次決議執行情況報告

- 一、有關 111 年度師資培育評鑑工作，第一天及第二天上午 8 時 30 分請全系教師至行政大樓一樓集合，並於教師晤談名冊備註晤談時段有課務或其他公務無法出席晤談的教師；如在校師資生因防疫假等因素無法出席也須備註於名冊。書面待釐清問題請老師協助提供意見回復。
- 二、同意通過本系 111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面試防疫應變措施。

參、工作報告

為推動 EMI 政策，本校將不定期請各系所推派專任教師參與 EMI 研習或工作小組，並規定參加對象為未參與過校內 EMI 活動的教師，因本系已推派過吳 0 萍老師、黃 0 茹老師參與本學期 2 至 5 月的劍橋 EMI 線上自學課程（共達 40 小時），陳 0 聰老師、江 0 樺老師預計開設 111-1 學期的 EMI 課程，陳 0 祥老師將參與 EMI 推動小組，預計下學期學校將陸續請各系推派教師參與 EMI 規劃或培訓事宜，故預排接下來的輪值順序為：林 0 霞老師、唐 0 昌老師、張 0 華老師、簡 0 良老師。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系學生薛 0 青、謝 0 華、陳 0 霖申請本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辦理。
2. 依據前開規定第二條：「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滿六學期，前五個學期中至少兩學期學業成績排名該班前百分之五十或曾申請或獲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者，得向本系提出申請。」
3. 本案申請表詳如附件 1，申請結果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通過薛 0 青、謝 0 華、陳 0 霖等三名學生之申請。

提案二：本系碩士班學生林 0 菽申請變動應補修之基礎科目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查本系前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林生應修之基礎科目為特殊教育導論及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2. 依學生個人陳述（附件 2），其因家庭因素，在校時間與「特殊教育導論」開課時間無法配合，又因需要照顧小孩，希望能盡早畢業，故擬請系上同意其改修「特殊兒童發展」作為基礎科目。
4. 是否同意，提請討論。

決議：

1. 同意該生應補修之「特殊教育導論」變更為「特殊兒童發展」。
2. 「特殊兒童發展」為 2 學分，故依本系碩士班學生課程修習要點季考核規定須再加修另一科目以補足學分，請指導教授與研究生規劃後將加修科目送系辦備查。

提案三：111 學年度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遴選（選票 1），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委員六人及候補委員一人，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之本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推選產生，但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2. 本系由三位教授（陳 0 見教授、唐 0 昌教授、陳 0 聰教授）擔任教師評審委員後，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尚未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故需由外系教授一位及本系副教授一位來補足。
3. 本系 110 學年度除系主任吳 0 萍副教授為當然委員外，另推選本系陳

0 見教授、唐 0 昌教授、陳 0 聰教授、江 0 樺副教授。外系委員遴選出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黃 0 進教授、外系候補委員為教育系黃 0 文教授。

4. 111 學年度外系委員推薦名單為：第一順位：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林樹聲教授、第二順位：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陳珊華教授。

決議：

1. 本系系教評委員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經會議推選為陳 0 見教授、唐 0 昌教授、陳 0 聰教授、江 0 樺副教授，候補為林 0 霞副教授；但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為 4 位，本系教授為 3 位，需推選外系具教授資格委員。
2. 本系教評會外系委員投票結果為教育系林 0 聲教授擔任，候補為教育系陳 0 華教授。

提案四：111 學年度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遴選（選票 2），提請討論。

說明：

1. 當然委員含本系主任及系上所有專任教師；兩位校外專家；系學會會長、研究生、畢業校友（資優組及身心障礙組）及一般學校具特教專長之行政人員各一人，系主任為主席。
2. 本系 110 學年度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除主任及系上專任教師擔任外，校外專家為台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王欣宜教授、國立臺南大學特教系李 0 娟教授、系學會會長林 0 憬同學、研究生陳 0 嘉同學、校友代表嘉北國小賴 0 歆老師、彰化縣員林國小曹 0 隆老師以及具特教專長之嘉義縣興中國小簡 0 慧主任。
3. 111 學年度推薦名單：校外專家為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蔡 0 富教授、台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王 0 宜教授、系學會會長呂 0 勳同學、研究生葉迎盈同學、校友代表嘉北國小賴 0 歆老師、彰化縣員林國小曹 0 隆老師以及具特教專長之嘉義縣太保國小林 0 慧老師。

決議：本案經投票結果，同意通過本系 111 學年度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除主任及系上專任教師擔任外，校外專家為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蔡 0 富教授、台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王 0 宜教授、系學會會長呂 0 勳同學、研究生葉 0 盈同學、校友代表嘉北國小賴 0 歆老師、彰化縣員林國小曹 0 隆老師以及具特教專長之嘉義縣太保國小林 0 慧老師。

提案五：111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遴選（選票 3），提請討論。

說明：

1. 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專任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官代表、職員及助理代表、技工工友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學術與行政主管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為當然代表。

2. 學院校務會議代表計 10 位，推舉之代表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本系推舉代表 1 名。
3. 本系 110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為唐 0 昌教授、備取為江 0 樺副教授。
4. 必須推選正取及備取人選。

決議：本系 111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為陳 0 見教授、備取為吳 0 萍副教授。

提案六：111 學年度院務會議代表遴選（選票 4），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院長、各系、所主管及教育學程中心主任為當然代表，其選任代表由各系（所）推選專任教師以上代表 1 名。
2. 本系 110 學年度院務會議代表為陳政見教授，備取一為陳 0 聰教授、備取二為江 0 樺副教授。
3. 必須推選正取及備取人選。

決議：本系 111 學年度院務會議代表為陳 0 見教授、備取為唐 0 昌教授。

提案七：111 學年度院課程委員會代表遴選（選票 5），提請討論。

說明：

1. 委員會以院長及各學系、師培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本系另推派專任教師 1 人擔任委員。
2. 本系 110 學年度院課程委員會代表為林 0 霞副教授。
3. 必須推選正取及備取人選。

決議：本系 111 學年度院課程委員會代表為林 0 霞副教授、備取為黃 0 茹助理教授。

提案八：111 學年度院教評會委員遴選（選票 6），提請討論。

說明：

1. 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本系應推選專任教授委員 1 人、候補委員 1 人，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2. 本系 110 學年度院教評會委員為陳 0 見教授、備取為唐 0 昌教授。
3. 必須推選正取及備取人選。
4. 陳 0 見教授 109 及 110 學年度皆為院教評委員，111 學年度不得連任；陳 0 聰教授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決議：本系 111 學年度院教評會委員為唐榮昌教授。

提案九：111 學年度院圖書建購委員會代表遴選（選票 7），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系應推選一位專任教師為代表。
2. 本系 110 學年度院圖書建購委員會代表為陳 0 祥助理教授。

決議：本系 111 學年度院圖書建購委員會代表為黃 0 茹助理教授、備取為張 0 華助理教授。

提案十：111 學年度師範學院國際及兩岸交流小組委員會代表遴選（選票 8），提請討論。

說明：

1. 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由各學系主任、研究所召集人、及各系所推薦一人組成。其選任代表由各系（所）推選專任教師以上代表 1 名。
2. 本系 110 學年度師範學院國際及兩岸交流小組委員為江 0 樺副教授、備取為張 0 華助理教授。

決議：本系 111 學年度師範學院國際及兩岸交流小組委員為林 0 霞副教授、備取為江 0 樺副教授。

提案十一：111 學年度膳食管理委員會代表遴選（選票 9），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總務長、學生事務長、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環境保護組組長、職業安全組組長、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組長、營繕組組長、出納組組長、事務組組長、文書組組長、民雄校區總務組組長、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軍訓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推薦教師、學生代表各一人。
2. 請推派一位教師代表及一位學生代表。
3. 學生代表推薦名單為特二甲顏 0 晴(1093554)同學。

決議：

1. 本系 111 學年度膳食管理委員會代表為陳 0 祥助理教授、備取為簡 0 良副教授。
2. 同意通過學生代表為特二甲顏 0 晴(1093554)同學。

提案十二：111 學年度研究發展會議代表遴選（選票 10），提請討論。

說明：

1. 各學院各推選教授或副教授 2 人，另請推舉候補委員 1 人，候補期間 1 年，於推舉委員出缺時遞補。
2. 請推派一位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

決議：本系 111 學年度研究發展會議代表為陳 0 聰教授、備取為陳 0 見教授。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 時 5 分。